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中鹏航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鹏航安”）因业务需要，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捷时代”）采购金额合计1,200万元的无人机地面监控系统软件和监控设备、机载卫星定位设备等产品。

中鹏航安系由侯又森先生、中捷时代、王铭琦先生、曹宇先生、高贤良先生和赵万中先生共同出资设立，其中公司董事侯又森先生持有其33%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，中捷时代持有其20%的股权，本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侯又森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中鹏航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3层06单元（园区）

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侯又森

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MA0099CFXH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系统集成、软件开发等。

股东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侯又森先生、中捷时代、王铭琦先生、曹宇先生、高贤良先生和赵万中先生分别持有中鹏航安33%、20%、17.50%、6%、6%和17.50%的股权。

财务状况：中鹏航安设立于2016年11月1日，截止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1961.20万元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中鹏航安系中捷时代的参股子公司，而公司董事侯又森先生同时担任中鹏航安的执行董事，因此中鹏航安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，遵循客观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协商定价。

四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人事变动等情况，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中捷时代与中鹏航安之间的销售行为系正常的业务往来，本次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人中鹏航安并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审议该交易事项时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1、中捷时代与中鹏航安发生的合计 1200 万元的关联业务系正常经营行为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侯又森先生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对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30日